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克陶县加马铁热克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阿克陶县加马铁热克乡乌卡买里村棚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棚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豪联塑料薄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.9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防风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豪联塑料薄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.9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卡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豪联塑料薄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.9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北京卡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豪联塑料薄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.9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弘迈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阿布都吾提·依提